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及監事之變更
及

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茲提述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該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燃氣大廈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該補充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連同普通決議案，統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2.	通過二零一一年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之撥款。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	重選及委任下列候選人為(i)執行董事；(ii)非執行董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通過）：			
	(i) (a) 金建平先生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b) 董惠強先生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c) 唐潔女士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d) 白少良先生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e) 張天華先生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ii) (a) 王志勇先生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iii) (a) 張玉利教授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b) 羅維崑先生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c) 譚德機先生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5.	重選及委任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通過）：			
	(a) 曹書經先生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b) 齊寅峰教授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c) 姜念先生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6.	分別考慮及批准董事及監事酬金，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及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相關事宜。	1,339,247,800 (100%)	0 (0%)	1,339,247,800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p>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國內外法律及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與修訂有關的必要事宜：</p> <p>第88條</p> <p>刪除整條條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p> <p>「本公司須設有由九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須委任一位主席。」</p>	<p>1,339,247,800 (100%)</p>	<p>0 (0%)</p>	<p>1,339,247,800 (100%)</p>

由於贊成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普通決議案的全文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該通告內。

由於贊成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上述有關特別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特別決議案的全文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該補充通告內。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839,3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其中1,339,247,800股為內資股，500,060,000股為H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無
- (c)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1,839,307,800股。
- (d) 本公司股東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所進行之投票，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重新委任金建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金建平先生，53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建築分校。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高級工程師職銜。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加入天津燃氣。彼現任天津燃氣黨委書記及董事長。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營運及安全管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金先生之現行服務合同，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金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佈日期，金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其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重新委任董惠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惠強先生，58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投資管理研究生班。董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任天津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濟師等職務。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天津燃氣，現任總經濟師。董先生亦為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設計本公司的年度及中長期投資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先生之現行服務合同，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董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佈日期，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其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重新委任白少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白少良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萬順置業（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白少良先生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萬順置業」）7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被當作擁有萬順置業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白先生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於本公佈日期，白先生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萬順置業」）76%權益，而萬順置業則擁有235,925,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8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萬順置業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白先生之現行服務合同，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白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其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重新委任唐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唐潔女士，44歲，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唐女士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以來，便已出任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於本公佈日期，唐女士持有41,7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7%）。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唐女士之現行服務合同，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唐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唐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其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重新委任張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張天華先生，48歲，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能源化工系，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曾任天津市第一煤氣廠及天津市煤氣集團第一煤氣廠的副廠長。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天津燃氣擔任副總工程師兼技術設備部部長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天津市陝津天然氣集輸有限公司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歷任天津燃氣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張先生亦為天津燃氣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張先生之現行服務合同，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12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其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委任王志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40歲，先後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黨組成員兼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兼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2）（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王先生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財務市場部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彼歷任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彼為北方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國際貿易部主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如獲選任，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其重選為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重新委任張玉利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利教授，46歲，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彼於一九八七年獲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獲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企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張教授曾任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今，彼擔任中國南開大學商學院創業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張教授之現行服務合同，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張教授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佈日期，張教授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其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重新委任羅維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72歲，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同年繼續攻讀土木工程專業研究生，於一九六七年獲研究生畢業文憑。其後於一九六八年擔任中國醫藥工業公司（現稱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技術員，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先後擔任國家醫藥總局湖北製藥製劑分廠的多個職務，包括副總工程師。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天津市第二煤氣廠，期間曾任工程師、科長和副廠長，一九九二年開始擔任天津市公用局副總工程師，至二零零零年三月退休為止。二零零零年起，羅先生曾任天津市燃氣管理處顧問，曾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煤氣學會理事會會員及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技術顧問委員會委員。羅先生現為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0）。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羅先生之現行服務合同，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其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重新委任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49歲，持有英國坎特伯雷之根德大學之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譚先生曾任一間國際律師行之財務總監，彼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47）及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15）（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譚先生之現行服務合同，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譚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其重選為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重新委任曹書經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曹書經先生，60歲，於一九八五年在天津市管理幹部學院企業思想政治工作大專畢業，再於一九九零年在同校工商管理畢業。曹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加入天津燃氣。彼為高級政工師，現任天津燃氣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曹先生之現行服務合同，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其重選為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重新委任齊寅峰教授為獨立監事

齊寅峰教授，74歲，一九六二年於中國南開大學畢業，持數學學士學位，畢業後至今任教於中國南開大學，曾獲中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自一九八八年起，齊教授出任天津市系統工程學會副理事長。彼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顧問。二零零二年，齊教授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共同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齊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齊教授之現行服務合同，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50,000元（包括酌情獎金及福利），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齊教授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佈日期，齊教授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其重選為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委任姜念先生為獨立監事

姜念先生，57歲，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姜先生歷任天津市一煤氣廠工藝工程師、天津燃氣南開區所安技副所長、天津燃氣第二銷售分公司技術設備科科長、天津燃氣陝氣進津工程南開轉換指揮部現場指揮、天津燃氣第二銷售分公司總工程師及天津燃氣第三銷售分公司經理。現任天津燃氣總工，分管規劃設計、科技發展、設備技術及管網運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佈日期，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其重選為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重新委任孫學剛先生及郝力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

除此之外，下列人士已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等之姓名及簡歷載列如下：

孫學剛先生，3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畢業，主修經濟資訊管理專業。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曾擔任人力資源部管理幹部、團委副書記及市北營業分公司副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投資及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內部審計。彼亦負責籌備可行性研究及申請有關本公司投資項目的批准以及管理集寧分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已收取酬金總額人民幣191,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元乃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監事服務合同支付），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其重選為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郝力女士，42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就職於天津燃氣計劃部，其後一直就職於本公司管理部。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及專業資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郝女士已收取酬金總額人民幣101,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元乃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監事服務合同支付），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位、市場價格及彼於該期間之表現釐定。

郝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於本公佈日期，郝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其重選為監事而言，彼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且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及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註之事宜。

宮靖先生、陳舜權先生及沙錦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正式接受宮靖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舜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宮靖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各自己確認：

- (i) 彼辭任董事乃由於需為彼之其他專業及個人事務投入更多精力；
- (ii) 其與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組成成員並無分歧；及
- (iii) 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宮靖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各自亦已確認，彼並無任何透過補償金、酬金、遣散費、費用、賠償金或其他形式而就辭任董事職位而針對本公司之索償。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正式接受沙錦城先生辭任獨立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宮靖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在彼等各自任職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陳舜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繼上述變更後，(1)審核委員會及(2)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張玉利 (主席)

羅維崑

譚德機

薪酬委員會

羅維崑 (主席)

金建平

譚德機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中國天津市，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及張天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